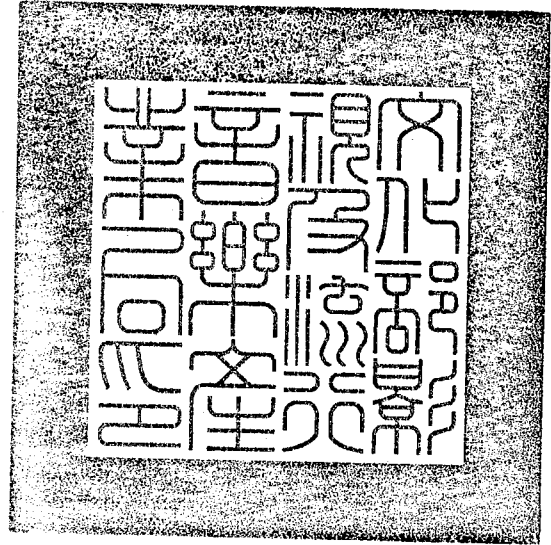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局音(輔)字第 11230004001 號



修正「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九點

局長 徐宜君